前　言

中国是一个伟大的文明古国。我们的祖先在生产和交换的实践活动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货币形态，形成了独特的货币体系。中国古代货币文化所放射出来的异彩，成为中国灿烂文化中的一支奇葩，一向为世人所瞩目。

中国古代货币的发展，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原始社会末期到西周，以实物货币为主。在原始社会后期的物物交换中，最早产生的是物品货币，其中有牛、羊、兽皮、五谷、布帛、珠玉、海贝等，最后集中到贝这一实物货币上。夏、商、西周时期，贝成为主要货币形态。西周后期，一些青铜块和青铜锭被充当货币，这是金属称量货币。第二阶段，春秋战国到隋唐五代，以铜铸币为主。在春秋战国，出现了布币、刀币、 圜（音yuán）钱、蚁鼻钱四大货币体系，秦汉到南北朝出现以重量来体现的半两钱、五铢钱，唐以后出现了通宝钱、年号钱，清末出现了铜元。铜铸币是中国古代的主干货币，发展得最为充分。第三阶段，两宋到明清，产生了纸币。这时期铜铸币仍然存在和使用，但纸币和白银货币地位日益增强，所以是中国货币史上一个新的阶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货币史是一门边缘科学。它涉及钱币学、考古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以及冶金、书法、美术等多种学科。一枚小小钱币的历史演变可以折射出一个时代的兴衰成败；钱币的书法、造形、铸造技术等方面也无不反映出一个时代的文化特征。因此，近代以来，钱币学受到国内外许多学者的关注和重视，他们对钱币的形制、成份、文字、真伪、年代、制作等各方面，作了系统的细致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在中国考古中不断出土的各种钱币，为货币史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所有这些，都为我们撰写本书创造了条件。

本书尽可能系统地叙述中国货币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过程，并力求通俗易懂。在书中，我们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也吸收了学术界的一些有益成果。总之，我们主观上是想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本简明而又能反映新水平的知识性读物。但限于水平，一定还有不足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实物货币与贝币

1. 货币的起源

货币是一种神奇的东西。人们有了它就可以获得其他很多商品，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此，人们狂热地追求它，把它当做神来崇拜。但是，货币为什么会具有如此强大的魔力？它又是怎样产生的呢？

关于货币的起源，在我国古代流传着各种不同的说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人君制币说”了。《管子》《国蓄篇》最明确地提出了这一观点：“人君铸钱立币。”人君为什么铸币呢？《山权数篇》中说：禹、汤时因发生水旱灾害，人君为救灾救民才铸币；《国蓄篇》中则说，人君为“御民平天下”即作为统治工具而铸币。

“人君制币说”，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每当货币成为社会问题时，这种思想便会时时不断地出现。如西汉文帝时，贾山为了反对解除盗铸钱令，说：“钱者，无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贵。富贵者，人主之操柄也”。景帝时晁错说：“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君主）用之故也”。东晋，孔琳之在反对桓玄废钱

时说：“圣王制无用之货（货币），以通有用之财（商品）”。这些说法，都把货币说成是由君主制定或操纵的；如果没有人君制币，货币就成了无用之物，也就不会存在。显然，“人君制币说”对货币起源的解释是肤浅的。它存在这样一个问题：货币既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而为什么经过“人君制币”就能换取其他一切所需的物品呢？古老的“人君制币说”，不能够正确地解答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货币起源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最早的交换关系是偶然的物物交换，如出于相互需要，某甲多余的粮食与某乙多余的麻布交换。《诗经·氓》曾说到一个男子“抱布贸丝”。《易·系辞》记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是对古代商品交易最为生动的写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交换的频繁，这种偶然性的以物易物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使交换产生了困难。例如粮食所有者需要交换麻布，而有人愿意把麻布交换成粮食，这样交换就可以进行。不过这种交换，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如果拥有麻布的人不需要粮食而需要绵羊，交换就无法进行。于是，人们在多次交换中不断总结经验，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大家都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这一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种间接的媒介物商

品，就开始具有货币的性质。我们可以称之为“物品货币”。而马克思把这种起交换媒介作用的商品叫做“一般等价物”。

在开始时，物品货币并不固定于某一商品。在不同地区、不同阶段，往往用不同的商品来充当。在我国古代，牲畜、兽皮、五谷、布帛、珠玉、海贝、龟壳、农具等，都曾作为物品货币而起过重要的作用。我国古史记载，传说神农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即把兽皮作为物品货币。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的墓葬中就发现了早在 5000 年之前的、大量的猪头和下颚骨的随葬品，说明了猪这种牲畜已成为一种财产的象征，并作为商品媒介物的物品货币而出现。

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人们在交易中慢慢发现，有许多物品货币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例如，牛、羊、猪不能随意分割；兽皮、布帛不能任意撕裂；五谷粮食容易腐烂变质，不能久藏；珠玉珍贵稀少，容易破碎，不适应商品交换的众多需要；刀铲工具过于笨重，携带不便，等等。因此，这些物品货币就在频繁的交换过程中逐渐被自然淘汰，最后不得不让位于具有特殊天然条件的海贝。

2. 贝币——货币的雏形

海贝，质坚耐用，色光美丽。最初，古人常把它作为装饰品使用，如把海贝串成一束，挂在颈项，作为“颈饰”。由于海贝具有使用价值，因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常常作为商品与其他物品交换。海贝与其他物品货币相比，具有很多优点，如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质地坚固，久藏不毁；形制统一，不易伪造；色彩斑斓，人人喜爱；枚枚可数，宜作计量单位。因此，在长期的商品交换中，其他的物品货币如牲畜、布帛、五谷等就逐渐被淘汰，而海贝则以其众多的优越性而最终成为中国最早的货币。

从我国古代文字结构来看，凡与价值有关的字，大多是由贝字演化而来。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属于买卖的有赊、貰（音 shī，意出借）、贅（音 zhuì）、质、買、贩、卖、贵、贱、购等字；属于赏赐的有贺、贡、赍（音 jī）、赂、赠、赏、赐等字；属于钱货的有贿、财、货、资、赈等字。这些字都从贝字演化而来，充分说明了古代的贝是作为货币而被广泛使用的。

早在原始社会后期，海贝已作为我国货币的萌芽开始使用。在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墓葬中，有随葬品海贝、骨贝和石贝。在西宁朱家寨新石器时代墓葬中，以及云南西双版纳原始社会遗址中，也有海贝出土。

夏代，贝已作为主要货币。《盐铁论·错币篇》中曾提到“夏后以玄贝”。玄贝即黑色的贝。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发现有大量的天然贝，此外还有经过加工的骨贝和石贝。这些仿贝的出现，说明真贝在夏代早已开始取得了货币的地位，并已不敷应用，这时的贝除了作为货币外，仍

有装饰品的作用。

商代，贝的使用更为普遍。相传殷商族人喜欢经商，贝币已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尚书·盘庚》记载，盘庚谴责贵族大臣对王不尽忠，只顾贪图贝玉。告诫他们要“无总于货宝”。可见贝和玉在当时的人们心目中都是财富的象征。在郑州商代前期的一座墓葬内，发现有穿孔的贝 460 枚之多。这些都说明，在盘庚迁殷以前贝币已经大量使用。

商代使用贝币，在青铜器中也可以找到不少例证。在青铜器《辛已彝》、《中鼎》、《豕爵》、《戍角鼎》、《庚申父丁角》、《彦鼎》、《戊辰彝》等中，都有许多赏贝、赐贝的记载。在商代的考古发掘中，也有不少贝出土。如 1928 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 96 枚贝；1957 年，在安阳高楼庄的两座商代墓葬内，分别出土随葬贝 1 枚和 3 枚海贝； 1958 年，安阳薛家庄发掘的商代墓中，有 8 座各置贝 1 枚；1958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一批小型商代墓葬，其中 11 座墓殉有海贝，少者 1～2 枚，多者达 83 枚，总数为 120 枚；1975 年，在偃师二里头的一墓葬中出土海贝 12 枚。有人统计， 1969～1977 年，在安阳殷墟西区发掘出 939 座商代墓葬，其中 342 座有殉贝，总数达 2459 枚，背部均穿一孔，其中 4 座墓内贝在百枚以上。最多的 2 座有 350 枚之多。以上墓葬中出土的海贝，一般在十枚以下，多则不超过百枚，只有少数超过百枚的，说明这些墓葬的墓主身份并不高贵。在商代王室的墓葬中，

情况就大不相同了。1976 年，在安阳小屯村附近发掘出一座完整的王室“妇好”墓。妇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墓中除了出土大批精美的玉器、铜器等随葬品外，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墓内随葬的海贝，竟达 6880 枚之多。据鉴定，这些海贝分别出产于台湾、南海以至更远的海域。可见这些海贝不但数量多，而且来之不易。

上述出土的众多海贝多经过穿孔。有的在贝的背面尖端，有的在贝的中部，这说明，海贝在殷商已作为一种财富，用于装饰。其中最为典型的是1953年在河南安阳大司空村出土的海贝，在 83 座墓中出土贝 234 件，都被墓葬人含在口内，握在手中，系在脚下，显然是作为装饰品使用的。这与后世用玉、钱随葬的习俗是相似的。在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中，经常可以见到“朋”字。在甲骨文中作拜、；在青铜器中作拜、。这是把贝穿成两串，分别挂在左右，作为装饰品。此后，由于商品交换的需要，贝朋由装饰品转为货币财富，是一种计量单位，就像后世把钱串在一起称作“一缗（音mín）”、“一贯”一样。一“朋”是多少呢？《诗·小雅·菁菁者莪）郑玄箋认为，一“朋”为 5 贝，但在考古发掘中，有的一串 20 贝，有的一串 10 贝，有的一串 5 贝。看来一“朋”究竟是多少尚难定论。

贝的价值与购买力是较高的，从甲骨文与青铜铭文来看，一般没有超过 10 朋，最多也只有 20

朋，由此可见，殷商时的贝币是很宝贵的。当时商王或诸侯赏给大臣的贝，其中有的是用来铸作礼器的，有的 10 朋或 2 朋就可以制作青铜的鼎或彝，这也说明贝币的购买力比较高。

贝的种类很多。有黑色的，产于海滨，比较珍贵；有紫色的，称“紫石”，汉文帝时南粤王曾献紫贝五百，说明紫贝到了汉时仍作为珍贵的贡物向皇帝进献；有白色的，考古中出土最多，这种贝洁白有光，十分美丽，古人常用它比喻牙齿，称“齿若含贝”。这是流行最普遍的贝币。

商代后期，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天然贝作为货币已感不足，于是出现了人工仿制贝。最多见的是骨贝，贝面有刻齿，背部穿有一孔，用兽骨雕作的有的是二孔。骨贝大多出土于山东的滕县、临淄，河南的殷墟、洛阳、新安县、辉县，河北的滋县，山西的浑源，青海西宁的朱家寨等地。河北磁州出土的骨贝，被染成绿色或褐色，其形状与真贝很难区分，可见制作之精美逼真。除骨贝外，还有蚌壳仿作的贝，称“珧（音 yáo）贝”。在河南洛阳和河北磁州均有出土，有的制作精美，有的制作粗糙。玉贝和陶贝，大多是作为殉葬品。还有铜贝，这是我国最原始的金属货币，在河南安阳、山西保德县均有出土。商代仿贝品种的多种多样，恰好说明贝币在当时流通广泛，已成为货币的主要形态。

西周是继殷商之后建立起来的一个兴盛王朝

（公元前 11～前 7 世纪）。由于耕作技术的提高和大量荒地被开垦，农业生产比商代有更大发展。在农业发展基础上，手工业也有新的进步。周王室和诸侯公室都拥有各种手工业作坊，其中能工巧匠众多，号称“百工”。社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在商品交换中货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西周的主要货币形态仍然是贝币。但周王的赐贝数大大超过了殷商。郭沫若在《西周金文辞大系图録考释》一书中所收的 162 个铜器铭文中，有 21 个记载着赐贝的事。在殷商时代，赐贝大多在 2～5 朋之际，一般不超过 10 朋，而到了西周，赐贝都在 10 朋或 10 朋以上，多则 50 朋、百朋，反映了西周货币经济的发展。

西周的贝币在考古发掘中也有不少发现。1932～1933 年，在河南濬县辛村，曾 4 次发掘西周卫国墓葬 83 座，共出土海贝 3472 枚，其中的一座就出土 2915 枚。1953 年，在长安普渡村的两座西周墓中出土贝 13 枚，其中最大的长 2.5 厘米，宽 2.1 厘米，最小的长 2.2 厘米，宽 1.7 厘米。1954 年，又在长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贝 56 枚，大小不同，形式一样，突起的一面有一小孔，上面有的涂着硃红。1955～1957 年，在长安县沣河发掘 182 座西周墓葬，其中 95 座共出土贝千枚以上，背上都穿透一孔。1957 年，在陕西岐山、扶风一带发掘西周墓葬 6 座，共出土贝 60 枚。1972 年，在甘肃灵台发掘 8 座西周墓葬，其中 5 座共出土贝 120

枚。1973～1974 年，在北京房山县琉璃河发掘西周早期的燕国墓 7 座，各墓均有贝币出土，约有数百枚。1975～1976 年，在甘肃灵台发掘两座西周墓，其中第八号墓出土贝 52 枚，最大的长 2.5 厘米，最小的长 1.6 厘米，背部均磨制一孔，大小不等。1977 年，在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出土贝 77 枚，贝背的磨孔较小，出土于人架脚部。1976～1978年，再次发掘长安沣西，在客省庄和张家坡 11 座西周墓中出土贝 700 多枚，蚌贝 163 枚。

从以上西周出土之贝币可以看到，西周与殷商两个朝代，贝币的流通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第一、殷商时期出土的贝币，大多数集中在河南安阳的首都地区，其他地区较为少见。可是到了西周，贝币出土不仅限于河南，而且还有陕西、山东、甘肃、山西、江苏等地。比较起来，西周出土贝币地区之广，已远远超过了殷商时期。第二、殷商时期，贝币出土之数量，除了王室“妇好”墓为 6880 枚之外，一般墓葬出土之贝少则一枚，多也不超过百枚。而西周出土之贝，虽然没有一个能超过“妇好”墓，但大多在数十或数百枚之间，只一枚的现象已很难再见。河南濬县辛村墓葬中一个普通的贵族，殉贝近 3000 枚，这在殷商贵族墓葬中也难以找到。可见，西周贝币的使用量也大大超过了殷商时期。这表明了西周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西周贝币的价值和购买力已经有了明确的记载。周成王时期的《遽（音 jù）伯睘卣（音 yǒu）》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铭文记：“遽伯睘乍（作）宝彝，用贝十朋又三（四）朋。”这里明确指出，遽伯睘铸作宝彝，用去了14朋的贝币。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记录贝币价值和购买力的资料。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出土的《卫盉（音 hé）》铭文中，也有西周贝币价值的记载，大意是，矩伯用10块田，换取裘卫用于朝觐的价值80朋贝的玉璋；又用3块田，换了价值20朋贝的两张赤色虎皮，两件鹿皮披肩和一件杂色围裙。这个资料，把贝朋作为田地、虎皮、鹿皮、围裙的等价物，在交换时，要把实物折成贝朋来计算。可见，西周每块田的价格大致在7～8朋之间。以上材料，说明贝具有货币中价值尺度的职能。

总之，在夏商周时代，贝币已作为主要货币形态而广泛使用流通。贝币是中国古代最原始的货币。

3. 金属称量货币的出现

殷商、西周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加速了货币形态的演变，除普遍流通的天然贝外，一些青铜生产工具和青铜锭也被充当货币使用。这种货币，主要以重量为价值的计量单位，故称金属称量货币，这是金属货币的原始形态。

贝币虽然较其他物品货币有很多优点，如久藏耐磨、便于携带等，然而也存在着不少缺陷，如贝有精粗、大小、比价不易确定；贝的品种各异，有

骨贝、石贝、铜贝等，使贝币更加难以确定价值高低。到了西周后期，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贝作为货币已日益不能适应社会流通的需要，因而在市场中被逐渐淘汰。另一方面，金属货币却日益显示了它的优越性：金属质地均匀，经久耐磨，便于携带和保藏，可以随意分割而价值不变，是作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的理想材料。因此它就逐渐取代贝币，成为社会货币的主要形态。

金属货币可能早在夏代已经出现。《管子·国蓄篇》已有夏禹以“历山之金”用作铸币的记载。而《史记·平准书》则说得更具体：“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这 3 品应是“金、银、铜”。可见，古人把金、银、铜作为我国最早的金属货币币材。在夏文化遗址中已有青铜出土，因此出现金属称量货币是可能的。

商代已有铜贝出现。1953 年，在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14 号商墓中发现了随葬铜贝 1 枚，长 1.5 厘米，宽 1.2 厘米；在 312 号墓内发现铜贝 2 枚，长 1.7 厘米，最宽 1.3 厘米。1969～1977 年，在安阳殷墟西区商墓中出土铜贝 2 枚，“似海贝，长 1.6 厘米”。1971 年，在山西保德县林遮峪村商代晚期墓葬中，出土铜贝 109 枚。这些铜贝，形状与海贝相仿，是仿海贝制成的。

西周时期，金属货币开始得到了广泛应用。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有关赐金、罚金、孚（俘）金的记载很多。武王时《利簋（音 guǐ）》载：“王在

闲师，赐右史利金。”成王时《禽簋》载：“王赐金百孚（音 fū）。”《员卣》载：“真俘金，用作旅彝”昭王时《小子生方尊》载：“小子生赐金。”穆王时《禄簋》载：“白雍父来自胡，蔑禄历，赐赤金”共王时《内史鼎》载：“内史会□吏赐金一钧”《友鼎》载：“赐金一钧。”孝王时《陶子盘》载：“赐□□金一钧。”厉王时《豦生彡（音 xǔ）》载：“俘戎载器，俘金。”还有《辛宫鼎》说：“辛宫赐舍父帛（白）金。”《粤钟》说：“赐白金十钧”等。从以上西周铭文中，有几点值得我们注意：①西周金属货币实行多种币材制度。上述铭文中，有的称“金”，有的称“赤金”、“白金”。在金属货币处于原始萌芽阶段时，古人往往把各类金属都称作为“金”。后来“金三品”之说中的金是泛指金、银、铜等金属。大概到春秋战国之际，黄金和铜才有了明确的区分。因此上述铭文中的“金”，有可能是指黄金，也可能是指铜。总之，西周金属货币的币材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②西周的金属货币在当时的经济生活领域中，已居于比较重要的地位。例如对大臣的赏赐馈赠，罚金赎罪，征收贡金等，都使用了金属货币。战争中，金属货币也成为掠夺的重要目标，在上述青铜器铭文中常出现“俘金”字样。③当时的金属货币尚处在比较原始的称量货币阶段，以金属重量来计算价值的大小。在上述西周铭文中的“钧”、“爭”，即是指计算金属称量的单位。钧同匀，金文作，即用手握铜饼的样

子。根据《说文·金部》，一钧为 30 斤。《周礼·大司寇》“入钧金”郑玄注也说：“三十斤曰钧”。《说宛·辩物》也称：“三十斤为一钧”。因此一钧为 30 斤，已成为当时公认的货币计量单位。“爭”的重量究竟有多少，意见分歧较大。《说文解字》认为，一爭为 11 铢 25 分铢之 13。24 铢为一两，也就是说一爭相当于半两略少；《周礼》、《考工记》、《冶氏》注引郑玄和《尚书》、《吕刑》孔传则认为一爭相当于 6 两或略多。这些分歧，说明秦汉统一度量衡后，爭的计量单位已废止不用，以致东汉以后已搞不清爭的实际重量。

西周金属称量货币的形制，由于以重量来决定价值的大小，因此没有固定的形状。一般以散铜块、铜渣、铜片为主要形式，大多为方形、近似长方形、半月形和不规则形，大小不一，轻重不等。如 1971 年在陕西周原召公镇张黄村出土的“贯倗（音 chēng）父乙”方罍（音 léi）中，装有铜渣 15 公斤。1971 年，在河南洛阳北窑村发掘西周墓中，发现 4 块碎铜块和玉器、海贝放在一起。这些不定型的碎铜块，说明西周金属货币虽然经过冶炼，但与天然物几乎没有多少差异。随着货币的发展，后来就出现了一定形状的金属称量货币，即经过人工加工的青铜饼。如 1973 年江苏句容县西麓村出土青铜块 10 块，重 7.5 公斤；1975 年江苏句容庙村出土青铜块 150 公斤；同年江苏金坛县城东出土 230 块青铜块，重 75 公斤，装在一个陶器内。这

些青铜块是经过冶炼烧铸成饼状后再打成碎块，既有边缘部分，也有中心部分。单块大小不一，重量各异，轻的只有几十克，重的可达几千克。这些墓葬处于西周中晚期，说明当时已有饼状金属货币出现，并可根据需要打碎使用。1976 年在陕西临潼出土一个完整的青铜饼，直径为 20 厘米。同时，在西周孝王时的青铜器《效父簋》的铭文中“吕”字作“ ：”两个饼的样子，前述“钧”字也写作一手握两只饼子状，这是饼状金属货币在文字中的反映。

铜贝也是西周金属称量货币中的一种形状，西周青铜器《舀（音 hū）鼎》、《番生簋》、《毛公鼎》的铭文中有“ 賮”、“遣”“ 寘”等字，据专家诠释，是“贝”字的演化，而其计量单位又都用金属货币的“爭”来计算，可见这些金属货币应是铜贝。

总之，西周末年赐贝之事在铭文中已渐少见，说明金属货币已逐渐代替了贝币而成为主要货币。但是西周的金属称量货币，不论其形式如何，也只是简单地按重量进行交换。它只是物品货币向金属铸币过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布币、刀币、圜钱和蚁鼻钱

1. 春秋时期的金属铸币

春秋（公元前 771～前 475 年）时期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阶段。促成这一社会变革的物质因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春秋时代，农业的发展表现在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牛耕在农业中的推广、荒地的开垦、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产量的提高，等等。农业的进步，为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这一时期，与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手工业门类较前增多。新兴的手工业有冶铁、煮盐、漆器等。此外，青铜铸造、纺织、瓷器烧造也有新的发展。除了官府手工业外，出现了以生产商品为主的私营手工业和独立个体手工业者。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商业也日趋繁荣。官商已不能再垄断贸易，私商的势力日益强大。中小商人“负、任、担、荷、服牛、轺（音 yáo，意小马车）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国语》《齐语》）。有些大商人如范蠡（音 lí）、子贡等往来于列国之间，不仅是货殖的能手，在政治上也非常活跃。城市也不断兴起，春秋后期，齐都临淄的街道上人流如潮，已经是一个很热闹的城市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